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0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3.50亿元。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宿迁")将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9.58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2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国望宿迁因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27.5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以货币方式增资23.50亿元。增资后,盛虹新材料的注册资本为28.50亿元。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盛虹新材料成立于2020年12月08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3MJP559,增资前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增资后注册资本:285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盛虹新材料100%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2、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新材料目前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2021年6月30日,盛虹新材料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0,006.29万元,负债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49,996.29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71万元。

3、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需要逐步出资到位。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盛虹新材料增资,主要是为了通过盛虹新材料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宿迁")将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9.58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2年。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由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1、基本情况

国望宿迁成立于2019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EA2749,注册资本:125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国望宿迁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国望宿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2、实施地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占地面积约为821.69亩。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生产涤纶长丝POY(预取向丝)、FDY(全拉伸丝)。建设的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有:聚酯装置CP1CP2、纺丝装置1、PTA库1、热媒站1、综合动力站1等。

4、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39.58亿元,其中建设投资37.47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76亿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目前尚处于前期报批阶段。

7、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望宿迁将按本项目的报批以及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及设备,并且采取了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在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为上下游产业链关键配套项目,既能保证原料短距离供应、满足周边功能性纤维的需求,又能降低纺织行业运营成本,能够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服装面料不满足于其基本功能,在外观、手感、舒适性、功能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定位于服饰装饰等民用产品,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阻燃聚酯纤维、防辐射和远红外线涤纶长丝、阳离子纤维、异型纤维等超仿真差别化和功能性化学纤维,实现产品从常规品种向高性能、高技术品种的转变。本项目开发的超仿真功能性纤维,能从外观健康、舒适性方面达到天然纤维的特点,又能达到功能性、安全性和环保性,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主要定位于服饰装饰等民用产品,可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涤纶长丝的生产能力,丰富涤纶长丝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的超仿真功能性及差别化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竞争剧烈的背景下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年销售收入33.65亿元,利润总额7.46亿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4、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国望宿迁将依托公司在民用涤纶长丝市场深厚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及底蕴,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优势,牢固市场地位,同时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技术等级,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宿迁")因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27.5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国望宿迁成立于2019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EA2749,注册资本:125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国望宿迁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国望宿迁为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尚处于前期报批阶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国望宿迁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8,217.78万元,负债总额38,425.72万元,净资产-207.9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07.94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国望宿迁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0,442.69万元,负债总额91,520.14万元,净资产-1,077.45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76万元,净利润-869.51万元。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国望宿迁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27.50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日,国望宿迁及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国望宿迁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满足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国望宿迁资信状况良好,其拟建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国望宿迁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77.50亿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916.5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161.0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66.95亿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7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6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64,575.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末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8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启东招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东招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招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商")按照51%的持股比例为启东招盈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1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启东招盈成立于2019年5月31日,注册地址: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110号;法定代表人:吕传来;注册资本:7.2亿元;股权结构: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1%,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经营范围:文旅项目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水产养殖、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招盈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78,846.51万元,负债总额7,720.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1,126.12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1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资产总额38,541.11万元,负债总额29,385.8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155.3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9.41万元。启东招盈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招商按照51%的持股比例为启东招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1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启东招盈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启东招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意见

启东招盈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上海招商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买入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买入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汇丰源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买入股票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为偿还质押贷款,降低质押率,有力配合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提升,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094,995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二、本次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买入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减持股份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在操作汇丰源证券账户卖出公司股票时不小心点击错误"买入""卖出"按钮,误将卖出股票操作为买入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300,000股,成交均价12.041元/股,成交金额为1,565.3万元;

2021年7月12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400,000股,成交均价为12.068元/股,成交金额为482.7万元。

三、本次误操作导致买入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控股股东汇丰源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系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交易时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事件的严重性,就本次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控股股东汇丰源卖出公司股票成交均价(12.041元/股,系最近六个月内卖出股份的最高单日均价)以及买入股票成交均价(12.068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减持股份误操作买入股票导致的收益为(12.041元/股-12.068元/股)*400000股=-10,800元,控股股东在本次误操作中未获得收益。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汇丰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买入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苗通先生的通知(王苗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公司总股本的5%),获悉王苗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苗通	否	4,000.00	82.68	0.54	否	否	2021年7月15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4,000.00	82.68	0.54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苗通	否	3,471.36	71.75	0.47	2016年8月19日	2021年7月1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苗通	否	528.64	10.93	0.07	2016年12月26日		
合计	--	4,000.00	82.68	0.54	--	--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9	6.38	47,581.39	100.00	6.38	47,581.39	100.00	0.00	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83.87	1.33%	3,198.51	32.36	0.43	0.00	0.00	4,683.29	70.05
王苗通	4,837.92	0.65	4,837.92	100.00	0.65	0.00	0.00	0.00	0.00
王娟珍	778.08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081.25	8.46	55,617.82	88.17	7.46	47,581.39	85.55	4,683.29	62.75

【注】: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王苗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2.86	1.13	否	否	2021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4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250,000	3.12	1.23	2020年07月24日	2021年07月15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87,130,000	185,880,000	37.98	15.00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50,290,000	249,040,000	40.83	20.10	0	0	10,771,823	2.98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7,4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8%,对应融资余额36,5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1,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4%,对应融资余额70,5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6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近日收到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5日,长弘基金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2021年7月15日,长弘基金未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弘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	5.09%	52,000,000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	5.09%	52,000,000	5.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长弘基金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减持股份,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承诺的减持股份数,并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3、长弘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楚平	是	60,980,000	9.51%	2.58%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7月15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楚平	640,992,852	27.10%	276,000,000	43.06%	11.67%	276,000,000	100%	204,744,639	56.10%
彭 惠	48,090,000	2.03%	0	0	0	0	0	36,067,500	75.00%
鲁三平	14,591,400	0.62%	0	0	0	0	0	0	0
熊杰明	19,852,000	0.84%	0	0	0	0	0	14,889,000	75.00%
合计	723,526,252	30.59%	276,000,000	38.15%	11.67%	276,000,000	100%	255,701,139	57.14%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1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一层101室"。

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6813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宁

注册资本:41131.6277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5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7月13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